

附件 1

桂卫继字〔2025〕4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学（协）会：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5〕3 号）要求，经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函评与综合评审，决定确定“麻醉临床实践新技术学习班”等 571 个项目为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立项项目（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及经费保障

各项目主办单位要加强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加强经费等支持保障。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东盟”“高峰论坛”等字样，内容需聚焦岗位胜任力提升，杜绝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或比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将学习资源向民族地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倾斜。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及学分授予要求

各市要落实项目实施属地化管理，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信息和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有效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举办信息填报工作，严格执行项目举办前 2 周登记报备，举办后 2 周内反馈填报执行情况。提倡线下办班，不得以全程线上的形式开展项目。项目举办结束后，需做好材料归档（包含项目通知、议程、现场签到表、现场评估纪律督查、照片、考试考核、预算决算、总结等）。严格学分授予要求，严格总数控制。获得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的学员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按照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及执行率将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政策制度宣传及畅通投诉渠道

各市、县（市、区）及有关学（协）会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国家及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广大卫生技术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知晓率。建全完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诉问题，及时处理并解决部分地区卫技人员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存在的不理解、抵触情绪及不实言论等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规范项目执行及严格纪律要求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公益性，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

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避免杜绝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违规违纪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曾茜、李丽菊，0771-2807392。

附件：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